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8.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64,320,186元减少为564,236,186元，总股份数由564,320,186股减少为564,236,186股，公司已于201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及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增加氯化铵、乙酸钠、六水合氯化镁、工业氢氧化镁、氧化镁、氯化钠、4-氯乙酰乙酸乙酯七种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已于近日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注册资本：564,320,186元	公司注册资本：564,236,186元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

<p>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氯化铵、乙酸钠、六水合氯化镁、工业氢氧化镁、氧化镁、氯化钠、4-氯乙酰乙酸乙酯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	--

除上述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